

# 辽宁理工学院财务处文件

辽理工财发〔2025〕7号

## 辽宁理工学院收入管理暂行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校全口径收入管理，明确收入类别及责任，保障事业发展资金支撑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收入，指学校开展教学、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，按全口径管理原则，分为事业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其他收入等各类利用学校资源取得的收入。

**第三条** 校内各责任单位为预算收入落实主体，需与财务处协作完成收入组织、账目核对及款项催收；财务处负责收入确认、核算与票据管理，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。收入合同签订及各项收入上缴均须履行审批程序。

## 第二章 收入管理基本原则

**第四条** 收入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**收费报批原则**：各类收费均须履行审批备案程序，包括核心教育收费（学宿费）及对外增值服务收费（非学历培训、场地租赁、技术服务等），未经物价部门批复许可并报上级备案不得收费。

（二）**收支两条线原则**：全部收入足额存入学校账户，严禁坐支、截留、挪用；

（三）**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原则**：收入归口财务处统一核算管理，严禁设“小金库”；

（四）**应收尽收原则**：对经审批的收费项目及科研收入等其他合规收入，均需确保及时足额收缴归集，实现逐年增收节支的资金管理目标。

## 第三章 全口径收入及其组织管理

**第五条** 事业收入

（一）**教育事业收入**：指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，具体包括：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个人或单位收取的学费、住宿费、考试考务费、以及其他教育事业收入。

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共同做好相关费用催收工作。财务处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学生信息，做好学生学费、住宿费等收缴工作，及时统计应缴、已缴和欠缴信息。

1. **收费标准与方式**：按辽宁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核定标

准公示收费，收费政策按“老生老办法，新生新办法”执行；对留级、降级的学生按其降至年级的收费标准收缴。转专业学生按新专业标准缴费；通过网上自助缴费平台收取相关费用。财务处根据收缴情况和学生需求开具税务发票或收款收据。

## 2. 具体类别：

(1) 全日制学生学宿费：按辽价发[2015]60号文件确定标准，招生就业处、教务处维护学生信息并共享给财务处，财务处于每学年7-12月完成收费；

(2) 继续教育学生学费：继续教育学院维护学生数据，财务处于每学年7-9月收费；与教学站联合培养学生学费由学校全额收取，按相关合同分配使用；

(3) 考试费：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，无规定的原则上由组织部门按收费报批原则执行。

3. 欠费处理：经济困难学生需于10月31日前提提交解决方案，未申请缓缴或助学贷款的欠费者，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。

(二) 科研事业收入：指科研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，具体包括纵向科研收入（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省科技厅项目等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科研经费）、横向科研收入（如与企业、事业单位合作开展技术研发、咨询服务等取得的经费）、科研成果转化收入（如专利转让、技术许可、科研产品销售等收入）。

入账方式：科研事业收入由科研学科处作为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科研项目立项对接、合同审核备案，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学校科研相关管理文件执行；同时负责积极组织增收工作。财务处与科研学科处协同确认学校收入，负责科研经费的到账确认、专户核算、票据开具（提供税务发票或收款收据）及税款申报缴纳。

对于不明来源款项，财务处需及时向科研学科处公布来款信息，科研学科处及相关单位协助确认款项性质及用途，确保及时入账；若一个月内仍无法确认，由财务处负责与来款单位或银行进一步核对信息，并根据核实结果办理收入入账、开具票据及缴纳税款等业务。科研学科处需建立科研经费管理台账，定期与财务处核对相关信息。

支出原则：科研收入需严格遵循“专款专用”原则，按项目预算执行各项支出，不得挪作他用，项目结题后结余经费按学校科研相关规定进行结转或使用。

**第六条** 上级补助收入：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，全额纳入预算，按规定需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**第七条** 其他收入：包括租赁、体育设施有偿使用等各类收入，全额纳入预算，按相关规定使用。

#### **第四章 监督检查**

**第八条** 学校纪检监察、审计、财务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全校收入实现情况开展监督和检查，重点核查收入收缴及时性、票据使用合规性、资金入账完整性及预算执行情况，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审计、检查整改意见。

**第九条** 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规定，严禁出现挤占、挪用收入、坐支现金、私设“小金库”。严禁未经请示擅自收费、超收、自收自支、截留和隐瞒收入等行为。对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：立即责令整改，没收全部违纪所得；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、绩效考核降级等处理；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，由纪检监察室对单位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依规问责，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